

扬州神舟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年产结构件 600 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3 日，扬州神舟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结构件 600 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项目建设单位扬州神舟金属结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神舟金属结构有限公司选址于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建华村兴华路 106 号 1-2 幢西侧的厂房(占地面积 1719 平方米)，建设“年产结构件 600 吨项目”。项目已投资 500 万元购置了剪板机、折弯机、数控切割机、焊机、摇臂钻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喷漆烘干房 1 座；通过切割下料、折弯、钻孔、焊接装配、打磨、喷漆(底漆、面漆均为水性漆)、烘干等主要生产工艺；形成了年产 600 吨钢结构件的能力。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扬州神舟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委托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神舟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结构件 6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0】05-10 号）。

目前，该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3) 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采用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结构件 600 吨项目”建设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所核准的内容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的工程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主体工程等未发生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送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调漆、喷漆及烘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产生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下料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数控切割机自带的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操作工位上配置的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折弯、打磨等机械加工设备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加工区及声源，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焊渣、除尘灰、废切削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桶、喷枪清洗水、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焊渣、除尘灰为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后出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清洗水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中，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原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已建设一座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处 10m² 一般工业

固废暂存堆场。厂区内各类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标牌、标识设置完整。建设的固废暂存设施及场所基本符合江苏省及国家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5、其他：扬州神舟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00308935252X5。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宁联凯环境第【2107034】号），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有组织排放的喷漆、烘干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及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标准，总悬浮微粒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厂区内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通过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废气中颗粒物、VOCs 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核定值。

五、验收结论

扬州神舟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结构件 600 吨项目”建设内容基本按照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

“三同时”要求，公司污染物的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州神舟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年产结构件 600 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管理要求，落实活性炭种类及品质、填装量、更换量及更换周期等相关要求。完善对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以及采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记录。

3、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至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4、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培训和演练。

5、按照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要求，落实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环境管理台账、污染信息公开、自行监测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成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牛益星

验收工作组专家：姚军 马丁 尹凯

扬州神舟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0月13日

